

证券代码：873426

证券简称：智恒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七)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因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因会计政

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遗漏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如有）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4）符合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6）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重大合同、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赔偿损失；
- （六）解除劳动合同；

（七）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过错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
-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错误，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 （四）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应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专人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

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